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7131

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尾桁整流罩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任意序列号的EMB-145, EMB-145EP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LR, EMB-145LU, EMB-145MK, EMB-145MP, EMB-145MR, EMB-135BJ, EMB-135ER, EMB-135KE, EMB-135KL, 和 EMB-135LR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.: 2011-11-01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LEG-55-0013, 原版或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- 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55-0030R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已发现有一起雷击事件发生,飞机尾桁整流罩(airplane tail boom)被雷击,致使后隔框一些部件松脱而卡住方向舵控制杆。由于对雷击缺乏相应的保护,可能导致飞机俯仰操纵系统相关的一些部件松脱,以致飞机的操纵性降低。

由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, 应在本指令规定时

间内, 完成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5000飞行循环或48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需在飞机尾部可移动整流罩(tail boom rear movable fairing)上安装或修理(rework)金属导电条和铝制箍圈(metallic diverter, aluminum sheet),并对飞机尾部可移动整流罩上的灯组件实施改装。按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55-0030R5及其后续批准版本,或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LEG-55-0013及其后续批准版本的详细说明和程序,用改进过的件号为P/N 145-23046-403的新件,将航行灯罩组件(hood assembly)更换,并重新布线(reroute electrical harness)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在相关维修记录上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